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申請書

案件申請時間：○○○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稱謂	姓名或行號或團體名稱 (請正楷書寫)	性別	年齡	職業	住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地址 (開會通知單以掛號郵寄，請填寫能確實收件之地址)	聯絡電話	
當事人	申請人(一)	林○○	女	28	商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	09XX-XXXXXX
	身分別(資方申請免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成年(未滿18歲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者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
	申請人(二)	(三人以上檢附名冊)					
身分別(資方申請免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成年(未滿18歲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	
代理人							
對造人(公司名)	○○股份有限公司			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之○	02-XXXX-XXXX	
代理人(負責人)	陳○○	男			同上	09XX-XXXXXX	

調解方式之說明

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11條及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2條規定，請申請人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調解方式：得選擇透過地方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，或組成調解委員會之方式進行調解。
- 選擇獨任調解人之方式進行調解時，地方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，並得視案件情形改由地方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。
- 本局服務櫃臺及官方網站提供調解委員名冊及受託民間團體名冊，供其閱覽。
- 進行調解時，得要求調解人/委員說明身分及資格。

選定調解方式(調解人或調解委員會擇一)

由本局委託之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(較快速，約2-3週可開會)：
 ※爭議內容為工資、加班費、資遣費、預告工資，建議選擇此項
 開會地點： 本人同意由勞動局選擇委託之民間團體(勾選本項者，以下選項免填)
 新北市勞資權益維護促進會
 (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58巷14號1樓，捷運搭乘至板橋站，公車搭乘至板橋車站，步行約8至10分鐘，電話:02-2955-4896)
 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
 (本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7號11樓之1，近捷運忠孝敦化站8號出口或台北小巨蛋站2號出口，步行約5至8分鐘，電話：02-2578-2881)

由勞動局指派調解人
 ※建議申請人5人以上始選擇此項方式
 (開會地點：本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6樓，近萬華火車站或捷運龍山寺站2、3號出口，步行約10分鐘，電話：02-2302-6355轉分機611-615)

調解委員會(辦理期程較長，約2-3個月)
 ※建議職業災害補償及工會與資方有關爭議事項，始選擇組成調解委員會。
 (開會地點：本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6樓，近萬華火車站或捷運龍山寺站2、3號出口，步行約10分鐘)，電話：02-2302-6355轉分機611-614)

務必勾選

申請人已詳閱調解方式說明，並選定調解方式如上。

★申請人簽名確認：

林○○

親簽或蓋章

公文號黏貼處，請勿簽名

★為利對造人於會前知悉當事人主張及請求，並攜帶相關資料於會議當日供參，確保調解會議之效率，以下資料將提供予對造人參考。(申請人地址及電話不會提供予對造人)

爭議發生時間：○○○年 ○○月 ○○日

勞務提供地點：(請務必填寫) 台北市~~(縣)~~大安區 路(街)

爭議要點(事實及經過)：(請避免填寫情緒性用語)

1、到職日期：○○年 ○○月 ○○日(如已終止勞動契約，最後工作日為 年 月 日)。■在職中

2、勞資雙方約定工資為 35,000 元/月(如為時薪，1小時 元；如為按件計酬，每件 元)。

3、在公司擔任 業務 人員。

4、勞資爭議發生經過略述如下：

(請盡量敘述爭議狀況，並避免情緒用語，以利調解人/委員瞭解，如本欄不敷使用，請用 A4格式紙張繕打並附於其後)

本人與公司約定月薪為每月新臺幣35,000元，但從上個月開始，公司只發給本人26,400元，經本人詢問公司財務部門主管後得知，公司以本人業績未達成目標為由，逕自降低本人薪水，與當時應徵面試進公司時談的薪資不同，請求公司應補足本人之工資。

檢附證據名稱： 無 有：薪資明細

請求調解事項：(可複選，並請填寫推估金額)

恢復僱傭關係 服務證明 非自願離職證明

工資，請求金額：17,200元

加班費，請求金額：

預告工資，請求金額：

資遣費，請求金額：

休假(國定假日、例假、特別休假)，請求金額：

職業災害補償，請求金額：

*涉職業災害補償爭議，是否同意由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提供職業災害服務？同意 不同意 _____ 簽章

退休金(舊制)，請求金額：

勞健保(高薪低報、未加保等)，請求金額：

勞工退休金提繳(6%)，請求金額：

其他，請求內容：

備註：

一、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10條規定，申請人、對造人及代理人、請求調解事項應填寫清楚。

二、調解方式之選定應經當事人簽名確認。

三、附列名冊、說明內容、證據等應裝訂成冊。

四、如有訴訟之需求，得向各地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協助(全國法扶專線：02-412-8518、臺北分會：02-2322-5151、新北分會：02-2973-7778、士林分會：02-2882-5266)

五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動基準科 聯絡電話：02-2720-8889 分機7015-7016，傳真：02-2759-6661，地址：臺北市市府路1號5樓